

附表一 移請各主管機關處理之案件類型表

| 項目 | 案件類型 | 主管機關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商品或服務之廣告內容宣稱、暗示或影射具醫療效能者 | 衛生福利部 |
| 二 | 食品、健康食品、市售乳品、化粧品、藥物等之標示及廣告 | 衛生福利部 |
| 三 | 醫療廣告 | 衛生福利部 |
| 四 | 人體器官保存庫之廣告 | 衛生福利部 |
| 五 | 一般商品之標示 | 經濟部 |
| 六 | 銷售種苗之標示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
| 七 | 農藥、肥料、飼料、種畜禽或種源、動物用藥品、寵物食品等之標示及廣告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
| 八 | 於批發市場階段之農產品標示、市售包裝米之標示、產銷履歷之標示、有機食品之標示及廣告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
| 九 | 農產品廣告、於零售市場階段之農產品標示、市售包裝米之廣告 | 衛生福利部 |
| 十 | 獸醫師對其業務所登載之廣告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
| 十一 | 菸酒標示、酒品廣告 | 財政部國庫署 |
| 十二 | 已立案之補習班廣告 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|
| 十三 | 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有不實廣告者 | 勞動部 |
| 十四 | 職業訓練機構之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不實者 | 勞動部 |
| 十五 | 旅遊服務廣告 | 交通部觀光局 |
| 十六 | 證券或期貨業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者 |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|
| 十七 | 未依法取得會計師資格而刊登廣告使人誤認有會計師資格之案件 |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|
| 十八 | 涉及金融相關法規規範之廣告 |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|
| 十九 | 有關移民業務廣告 | 內政部 |
| 二十 |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，屬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範疇者 | 內政部 |
| 二十一 | 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廣告 | 內政部 |
| 二十二 | 其他經本會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結果，或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應先由他機關處理者。 | 其他機關 |